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2017年5月23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号、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5月23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两个月的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相应修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